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止起

本省各行政區第一期建設中心工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22
號

次

本

6
7

湖北省建設廳

總類

192

編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附
附碼數目

注

1	指令第八區專員							建 1705	✓		
2	訓令第二區專員							〃 1521	✓		
3	訓令第七區專員							〃 1790	✓		
4	訓令第一區專員							〃 1646	✓		
5	呈行 指令第七區專員							〃 2323	✓		
6	呈行 指令廣濟縣							〃 1996	✓		
7	呈行 指令第七區專員							〃 2322	✓		
8	指令第七區專員							建 3566	✓		
9	行營指令							省建 2695	✓		
10	訓令廣濟縣 第三區專員							〃 2783	✓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稿

295
建

已先發

廿四年八月
十八日
時到秘書處

293
封

路電

總收文事由

省學第1705號

文別指令

送達機關

第八行政專員

類別署

附件

據呈報勘估南穀保三和將路路綫無法辦理一案仰即轉飭依照各
知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暫先修理完整具報由

秘書長



八廿一

秘書

八廿一

主席



八廿一

秘書

八廿一

廳長



秘書

八廿一

秘書長 科股科秘
辦事員 員長長書

夏安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廿一日	時到廳
八月廿一日	時擬稿
八月廿一日	時送核
八月廿一日	時判行
八月廿一日	時繕寫
八月廿一日	時校對
八月廿一日	時用印
八月廿一日	時封發
八月廿一日	時到廳

檔案字第 號
去案二字第1705號

指令

令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呈一件（錄來呈由）

呈悉該三縣聯絡路線應依照

前南陽行灶呂所頒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先行修理完整具報核奪仰即轉飭遵辦
此令。

主席張○

建二

次要路政建設

湖北省政府 呈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八第北湖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為呈報勘估南穀保三縣聯絡路線均無專門人材可派已令飭該三縣縣長自行估計將原有小路線加寬填平畧為取直懇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附

件

查飭依以前南穀保三縣聯絡路線均無專門人材可派已令飭該三縣縣長自行估計將原有小路線加寬填平畧為取直懇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八月六日午

土

時

到

實

一

科

夏

民國 24 年 8 月 28 日
省建字第 1705

收文 字第

號

9823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查前據保康穀城南漳三縣會呈，奉令計劃修築各處公路，工程浩大，應從事勘估，懇轉請派員會勘一案，經呈奉

鈞府建三字第二九三三號指令，以仰該專員遴派技術人員，前往勘測估修。等因，本應遵照辦理，無如本署亦無是項專門人材，可以遴派，當即令飭各該縣長自行勘估，計劃興築去後，茲據該三縣縣長呈稱：

案查前奉鈞署專四字第三七零號訓令，以南穀保三縣聯絡路線，仰各該縣自行勘估計劃具報。等因，本應遵辦，惟查縣府組織經費，規定綦嚴，是項專門工程人員，亦不易得，加之此路工程浩大，擬仍請由鈞署或轉請省府調派技士，代為勘測計劃興修，以免延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南穀保三縣呈請勘估，工程浩大，關於派員勘測一節，職署

及各該縣，均無是項人才，無法辦理，據呈前情，除指令仍仰自行勘估，將原有小路畧為加寬，填平取直，並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澤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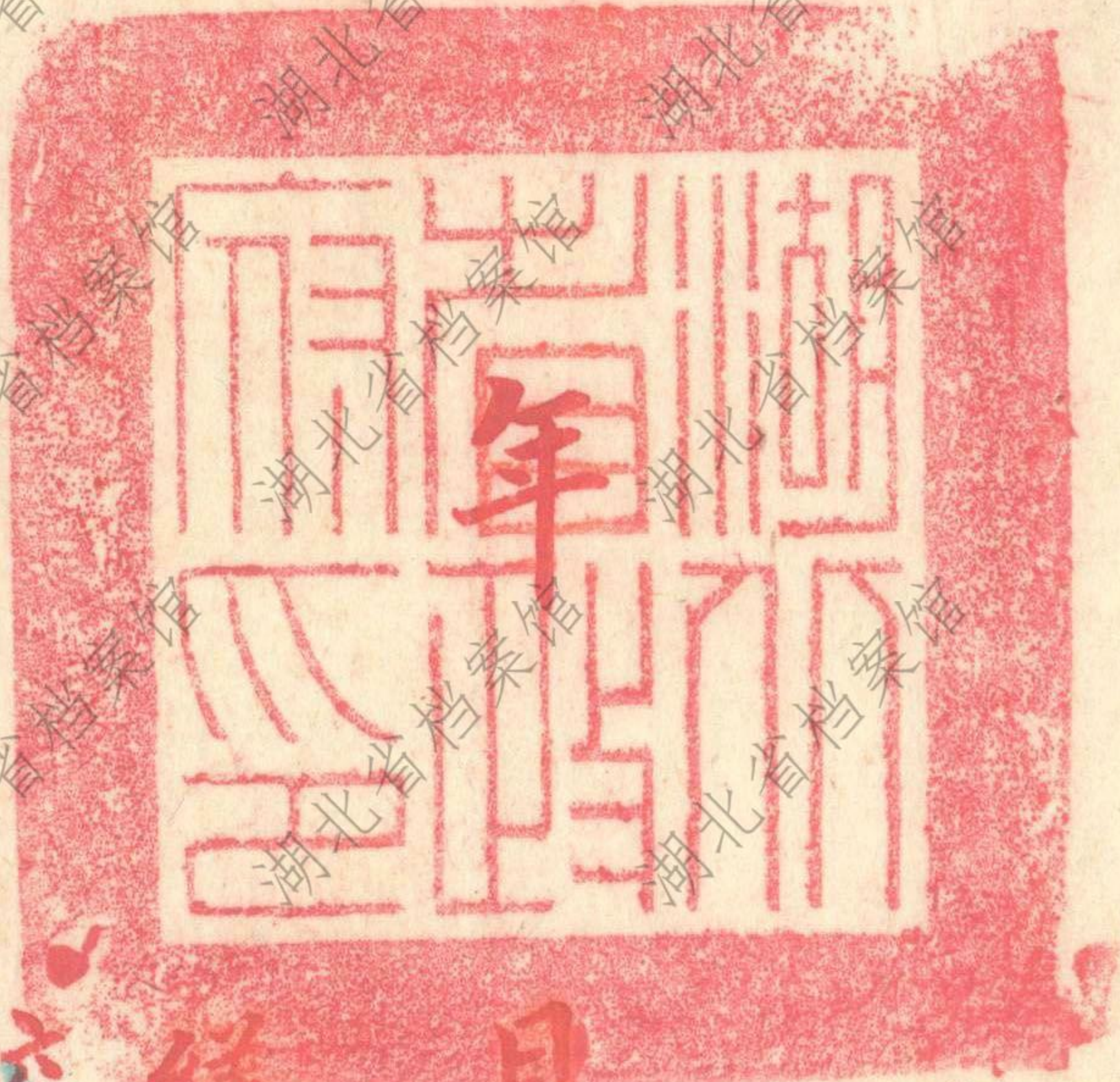
月

三

日

4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印清元